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市自然资耕保字〔2025〕17号

关于兴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叶塘镇洋陂村等10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的批复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修改完善后重新申报《兴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叶塘镇洋陂村等10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报字〔2025〕102号）收悉。经审核，对你局申报的兴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叶塘镇洋陂村等10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部分审批权限下放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23号），同意你局上报的兴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叶塘镇洋陂村等10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详见附件），以“先拆旧后建新”模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涉及拆旧区复垦面积43.67亩。请你局在取得本批复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本、数据光盘报我局转呈省

厅备案。

二、请你局依据上述拆旧区复垦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1〕2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1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复垦地块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3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5〕4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组织开展拆旧区整理复垦工作。拆旧区整理复垦完成后，要及时向市局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数据光盘报市局，以便及时向省厅申请备案并更新数据库。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要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整合资金、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请你局在工作中，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研究探索，健全制度、完善管理，确保工作高效完成。特别要充分听取当地农村基层组织意见，保护相关土地权益人利益。未征得农村集体组织和相关土地权益人同意，不得强行开展。

四、请你局将批准的拆旧区复垦方案通过网络、村委会公告

栏等媒介予以公示，并制订详细的拆旧区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附件：兴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叶塘镇洋陂村等 10 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附件

兴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叶塘镇洋陂村等 10 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拆旧区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亩

项目单位	项目区名称	拆旧区位置	拆旧区			规划期限(年)
			总面积	拟复垦为农用地面积	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叶塘镇洋陂村等 10 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兴宁市叶塘镇洋陂村等 10 村	43.67	43.67	0	3